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浙商聚潮产业成长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浙商聚潮产业成长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用受托的民生保险资金认购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基金”）发行的浙商聚潮产业成长A（以下简称“该产品”），认购金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1号令”）的规定，民生保险投资于浙商基金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该产品开放式运作，无固定期限。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交易标的为浙商基金作为管理人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浙商聚潮产业成长A的产品份额，基金代码：688888。该产品目前对外披露的十大重仓股为迪威尔、宁波银行、远兴能源、欧派家居、顾家家居、吉祥航空、东方财富、常熟银行、快克股份、春秋航空，持仓资产均不涉及民生保险关联方。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四) 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派出我公司副董事长肖风担任浙商基金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肖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环城北路208号 1801室
注册资本 (万元)	30000	成立时间	2010-1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63340893J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从事基金管理业务 (范围详见《基金管 理资格证书》)。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浙商基金为民生保险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限制的规定。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 元)	1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该产品基础管理费率经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民生保险作为该产品投资人，与其他投资人均适用同一费率。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3-02-20

（二）交易价格

该产品的基金管理费为1.50%/年，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次关联交易暂按一年投资期限和管理费率预估，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15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以产品管理人出具的认购确认函为准。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应产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民生通惠在授权范围内结合受托资金投资需求及投资指引的投资范围提起投资方案，经民生通惠资产负债管理委员审议通过，并由有权人员审批通过后实施。根据1号令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若该产品单笔待收取的管理费超过500万元，公司将在支付前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1日